

12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<签章>或投标人电子签章)

1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3人,营业收入为2425.8097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9.290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3日

注: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征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